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一 9:25,9:30-11:30,下午 13:00 一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仙月环路与万富路交叉口公司 1 号门综合楼 107 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罗才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名称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	代表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代表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25年年度股东会	6	52,158,615	65.1983%	39	4,393,583	5.4920%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会议议案情况

本次股东会的全部议案,均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议案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1.00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关于(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4.00	《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6.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01	选举罗才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2	选举何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3	选举余子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1	选举李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2	选举贺辉娥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3	选举向旭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2025 年年度股东会表决情况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表决情况如下:

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有效表决权(不含回避表决)股份数量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1.00	56,548,698	99.9938%	700	0.0012%	2,800	0.0050%	56,552,198
2.00	56,548,698	99.9938%	700	0.0012%	2,800	0.0050%	56,552,198
3.00	9,680,025	99.9525%	1700	0.0176%	2,900	0.0299%	9,684,625
4.00	56,548,698	99.9938%	700	0.0012%	2,800	0.0050%	56,552,198
5.00	56,548,698	99.9938%	700	0.0012%	2,800	0.0050%	56,552,198
6.00	56,548,698	99.9938%	700	0.0012%	2,800	0.0050%	56,552,198
7.00	56,548,298	99.9931%	900	0.0016%	3,000	0.0053%	56,552,198
8.00	52,773,698	93.3186%	3,775,700	6.6765%	2,800	0.0050%	56,552,198
9.01	52,773,509	93.3182%	-				56,552,198
9.02	52,773,508	93.3182%	-				56,552,198
9.03	52,300,775	92.4823%	-				56,552,198
10.01	56,050,775	99.1133%	-				56,552,198
10.02	56,050,774	99.1133%	-				56,552,198
10.03	56,050,773	99.1133%	-				56,552,1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有效表决权(不含回避表决)股份数量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1.00	4,390,283	99.9203%	700	0.0159%	2,800	0.0637%	4,393,783
2.00	4,390,283	99.9203%	700	0.0159%	2,800	0.0637%	4,393,783
3.00	4,389,183	99.8953%	1,700	0.0387%	2,900	0.0660%	4,393,783
4.00	4,390,283	99.9203%	700	0.0159%	2,800	0.0637%	4,393,783
5.00	4,390,283	99.9203%	700	0.0159%	2,800	0.0637%	4,393,783
6.00	4,390,283	99.9203%	700	0.0159%	2,800	0.0637%	4,393,783
7.00	4,389,883	99.9112%	900	0.0205%	3,000	0.0683%	4,393,783
8.00	615,283	14.0035%	3,775,700	85.9328%	2,800	0.0637%	4,393,783
9.01	615,094	13.9992%	-				4,393,783
9.02	615,093	13.9992%	-				4,393,783
9.03	142,360	3.2400%	-				4,393,783
10.01	3,892,360	88.5879%	-				4,393,783
10.02	3,892,359	88.5879%	-				4,393,783
10.03	3,892,358	88.5879%	-				4,393,783

(二)议案表决结果

1、议案第 1.00 项到第 6.00 项、第 9.00 项、第 10.00 项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议案第 7.00 项到第 8.00 项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第 3.00 项涉及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罗才华、何进、赣州市博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2、罗才华先生、何进女士、余子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李荐先生、贺辉娥女士、向旭家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独立董事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向旭家先生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故其实际任期届满日为 2028 年 12 月 27 日)。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康晓阳律师、兰雪律师

3、结论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与本公告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

五、备查文件

1、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罗才华先生、何进女士、余子毅先生、张铁先生、独立董事向旭家先生、贺辉娥女士以现场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李荐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才华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韩德功先生、财务总监周国辉先生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罗才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选举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审计委员会:贺辉娥(主任委员)、何进、向旭家

战略委员会:罗才华(主任委员)、余子毅、李荐

提名委员会:向旭家(主任委员)、罗才华、贺辉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荐(主任委员)、罗才华、贺辉娥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罗才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此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以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聘任余子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聘任周国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聘任韩德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以上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廖韬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 2026 年 5 月 24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实际工作安排,为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公司决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罗才华先生(董事长)、何进女士、余子毅先生、张铁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李荐先生、贺辉娥女士、向旭家先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任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独立董事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向旭家先生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故其实际任期届满日为 2028 年 12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2026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二)专门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贺辉娥(主任委员)、何进、向旭家

战略委员会:罗才华(主任委员)、余子毅、李荐

提名委员会:向旭家(主任委员)、罗才华、贺辉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荐(主任委员)、罗才华、贺辉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贺辉娥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总经理:罗才华先生

副总经理:余子毅先生

财务总监:周国辉先生

董事会秘书:韩德功先生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秘书韩德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及工作经验。除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控股股东罗才华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可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贯彻实施,保障经营决策高效落地,是结合公司现阶段经营需求及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稳定性所作出的合理安排。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等明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权划分,强化独立董事的监督,规范权力运行机制,严格保障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廖韬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廖韬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廖韬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四、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69-82361936

电子邮箱:ongoal@ongoaltech.com

通讯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仙月环路与万富路交叉口公司 1 号门综合楼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除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周国辉先生,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大学财政学专业。2006 年 6 月至 2011 年 4 月,担任中海石油建滔化工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武汉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湖北人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4 月担任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 年 5 月至 2026 年 1 月担任湖南肆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6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国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国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韩德功先生,198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宁波大学数量经济学专业,具备中国法律职业资格。2020 年 2 月至 2022 年 11 月,担任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负责人;2022 年 11 月至 2026 年 3 月,担任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6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德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韩德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廖韬先生,198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律专业金融法方向。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25 年 4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廖韬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张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铁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张铁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张铁先生:198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新闻专业。201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历任公司销售工程师、销售经理、销售大客户总监、食药化塑销售总监,2023 年 1 月至今担任食药化塑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铁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6-034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日丽路 18 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4、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谭新乔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会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66 名,代表股份共计 292,055,0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308%。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562 名,代表股份共计 101,373,9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20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代表股份共计 133,152,7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887%。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55 名,代表股份共计 158,902,3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420%。

4、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291,546,1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57%;反对 489,8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77%;弃权 1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

(二)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91,545,1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54%;反对 490,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80%;弃权 1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

(三)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1,482,0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38%;反对 555,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02%;弃权 1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0,800,8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47%;反对 555,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79%;弃权 1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4%。

(四)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1,493,9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79%;反对 548,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79%;弃权 1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0,812,7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65%;反对 548,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13%;弃权 1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2%。

(五)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1,478,9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27%;反对 560,8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20%;弃权 1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0,797,7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17%;反对 560,8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32%;弃权 1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1%。

(六)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88,475,6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744%;反对 3,568,1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17%;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

(七)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1,437,1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84%;反对 606,1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75%;弃权 1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0,755,9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04%;反对 606,1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79%;弃权 1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6%。

(八)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1,477,2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21%;反对 560,8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20%;弃权 1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0,796,0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00%;反对 560,8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32%;弃权 1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8%。

(九)通过《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0,857,5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93%;反对 552,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20%;弃权 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0,807,8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16%;反对 552,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47%;弃权 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7%。

其中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十)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1,481,0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34%;反对 550,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86%;弃权 2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0,799,8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37%;反对 550,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33%;弃权 2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律师董亚杰、谭程凯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8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牛区盛业路 66 号 107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晓虎先生。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 185 名,代表股份 191,323,7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1126%。其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179 名,代表股份 15,420,7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61%。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9 名,代表股份 176,590,6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6387%;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76 名,代表股份 14,733,0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739%。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189,466,8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294%;反对 1,785,8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34%;弃权 71,0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2%。

2、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189,468,5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03%;反对 1,786,8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39%;弃权 6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8%。

3、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189,469,7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09%;反对 1,786,8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39%;弃权 6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1%。

4、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189,219,1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00%;反对 2,037,3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49%;弃权 6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1%。

5、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189,948,3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11%;反对 1,276,8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74%;弃权 9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5%。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4,045,3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809%;反对 1,276,8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804%;弃权 9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87%。

6、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17,768,2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366%;反对 1,785,8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96%;弃权 71,3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37%。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3,563,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9563%;反对 1,785,8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808%;弃权 71,3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29%。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持有 171,698,289 股,回避表决。

7、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189,985,2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04%;反对 1,270,9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43%;弃权 6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189,211,3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59%;反对 1,793,9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76%;弃权 318,48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65%。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作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苗丁、刘亚新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奥电